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表头部分，包含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科目及金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部分，包含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科目及金额。

编制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包含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等指标。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表，包含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表。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的项目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的项目情况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注： 1.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2.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4.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为公司的GDR存托人，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

5.2024年1月，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68,199,233股公司股票以分立过户方式转至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杭州澜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6.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股股东223,614户，H股登记股东6,085户。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表。

注：上表所示股份数量合计为该股东A股普通证券账户和A股信用证券账户下持有股份数量合计，不包括其所持有的公司H股数量。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5,278,496股A股股份，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为9,029,394,840股。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投资”）发起设立了南通华泰智造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3.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由聂进先生变更为江晓阳先生。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由孙合林先生变更为张安中先生。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表头部分。

编制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表头部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表头部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利润表表头部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利润表表头部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现金流量表表头部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部分。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4-0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1人,陈沛明、刘长春两位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柯翔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1-3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老建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老建荣先生将接替谢浦海先生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2024年4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次会议。 三、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更好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投资者长期投资的信心,引导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公司决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

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要求,在现金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全票审议通过本次会议。 四、同意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列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会议具体时间、内容及相关议案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老建荣先生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老建荣先生简历 老建荣先生,1959年9月出生,香港大学社会科学专业,1982年8月至1988年12月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经理;1988年12月至1994年8月任友安泰保险有限公司精算师;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财务总监;1995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恒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行政总裁;199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行政总裁;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筹)负责人;2009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首席执行官;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副总裁;2013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顾问。目前,老建荣先生兼任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老建荣先生与公司及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老建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4-0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6人,监事李瑞涛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谢进中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吕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吕玮先生将接替李瑞涛女士履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责,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吕玮先生在任公司监事期间,将不会从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吕玮先生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吕玮先生简历 吕玮先生,198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审计师。2013年6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外审运用管理处职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8年11月至2023年3月历任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财政审计处主任科员、一级主任科员、副处长;2023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目前,吕玮先生兼任江苏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沿海油气储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省国信集团(宁国)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香港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吕玮先生任职的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国有企业。

截至本公告日,吕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4-0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9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谢浦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谢浦海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因谢浦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谢浦海先生承诺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产生之日。

谢浦海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谢浦海先生亦确认其并无任何针对公司在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2024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老建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公司负责人:张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晓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骁迪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修订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